



# 2025~2027 年国家大剧院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商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NB14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 .....	11
一、说明 .....	11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五、开标与评标 .....	15
六、授予合同 .....	19
七、其他 .....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一、评标方法 .....	22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22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	22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24
三、评标标准 .....	24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	38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	39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40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2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	4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45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47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49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0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	51
7-1 拟派驾驶人员名单 .....	51
7-2 车辆配置清单 .....	52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53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	53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5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	54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5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56
9-3、联合体协议格式 .....	58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	59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59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61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	62
10-4、分项报价表Ⅱ格式（仅针对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涉及）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国家大剧院车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1SCCZNB14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国家大剧院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00 万元 (人民币) /两年, 200 万元 (人民币) /一年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1	2025~2027 年国家大剧院车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商采购项目	车辆租赁	1 批	400 万元 (人民币) /两年, 200 万元 (人民币) /一年	两年	北京市和周边地区及省市。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最终结算方式以单价据实结算。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应提供带有该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了招标文件

（4）投标人应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CA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每包件人民币0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8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5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6550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张梁嘉伦、蔡华文、刘天、刘畅、王毕申 18910328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梁嘉伦、蔡华文、刘天、刘畅、王毕申

电话：18910328615

电子邮箱：zhangliangjialun@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b>一、说明</b>		
1. 项目概述	1. 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 2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3	服务标的名称：车辆租赁，该标的为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3.1条不适用。
<b>二、招标文件</b>		
7. 现场踏勘	8. 3	■不组织
8. 标前会	8. 4	■不召开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10. 1	<b>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

		<p>“可证”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p>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p> <p><b>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p> <p>3、投标人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p>
1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 1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p> <p>*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7、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 2	<p>1、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投标文件份数	11. 1	<p>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1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13. 投标报价	12. 1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p> <p>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p> <p>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以“元/辆”为单位报出每个车型每辆车不同用车方式租赁费用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含车辆租赁费用（不含过路、停车费用）、司机的人员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该项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车辆保养、车辆维修、燃油、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车辆使用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一个用车类型仅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将同一车型再区分用车地域或其他条件分别报价。</p> <p>租赁车辆的使用量及时间无法事先约定，也无法做到有固定的服务计划。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及服务质量进行调整。因此，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在服务期内各中标单位的任务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考虑相关风险及成本。采购人用车数量及时间按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发生用车数量及时间根据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与中标人据实结算。</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2. 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最高限价	12. 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单项限价，详见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15.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6. 投标保证金	13. 2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首先应当免费注册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并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然后依次打开“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选择标段进入标段工作台中的网上投标环节，在保证金信息栏，递交保证金详情，查看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p> <p>注：（1）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仅用于该标段，投标人同时参加2个及以上标段投标的，须将投标保证金分别电汇至各标段对应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p> <p>（2）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p>

		<p>010-86395191。</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操作步骤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以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所述情形时能够从担保机构获得支付。</p> <p>5、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p> <p>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17.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 1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p> <p>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4、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p> <p>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p>
		<b>五、开标与评标</b>
18.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 2 (2)	<p>1)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19. 核心产品	21.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2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 2 24.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b>六、授予合同</b>																																					
21. 定标主体	26.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3. 分包要求	28. 2	不允许分包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800 万元为例：  <math display="block">\text{服务费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4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8.3 \text{ 万元}</math></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b>七、其他</b>																																					
2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 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面送达原件；</li> <li>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li> <li>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li> </ol>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张梁嘉伦 联系电话：189103286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zhangliangjialun@sinochem.com</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投标费用和通知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8.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9.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0.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0.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2.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的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建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同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2.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3.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4.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他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4.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16.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 18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8.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8.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投标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21.2条、21.3条

20.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0.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固定单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內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固定单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或分项明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0.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內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內容的澄清。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3.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废标处理

-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 25.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 中标通知

- 26.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

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9.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0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0.2 投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 31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1.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本项目不适用）

### 32 保密条款

32.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2.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

需填报《分项报价表II（仅针对中小企业）》。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项目业绩	12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列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案列或案例无效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p>
2	客户评价	6	<p>在上述有效业绩中，投标人提供用户评价材料（评价材料须达到90分及以上或9分及以上（十分制）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类似相关正面评价字眼），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项漏项等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	技术服务响应	12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对本项目第四章（一）服务要求（序号1—序号12）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共计12项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减至0分，满分12分。</p> <p>注：以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p>
4	座位险投保情况	5	<p>投标人拟投入车辆的座位险投保金额不低于40万元/座，得5分。否则得0分。</p> <p>注：需提供保险单作为证明材料。</p>
5	驾驶员配置要求	15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二）人员要求提供驾驶员名单及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15分，每少提供一名驾驶员或每出现一名驾驶员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扣1分，最低减至0分。</p>
6	车辆配置清单	14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三）车辆要求提供所需车辆车型的车辆配置清单及且相关权属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14分，每缺少一辆车或每出现一辆车缺少相关权属资料扣1分。</p>

			分, 最低减至 0 分。
7	需求理解	5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提供需求理解方案:</p> <p>(1)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分析全面、准确, 思路清晰, 逻辑合理、重难点突出, 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论述, 需求的理解完整、正确, 思路、逻辑无错漏, 掌握基本重难点, 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完整阐述, 但需求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 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重难点未完全明确, 得 2 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不完整, 需求的分析思路、逻辑不正确, 项目重难点未体现,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 得 0 分。</p>
8	整体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晰, 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 内容详细、完整, 合理可行,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 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得 2 分;</p> <p>(4)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9	驾驶员工工作服务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提供驾驶员工作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晰, 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 得 4 分;</p> <p>(2)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 内容详细、完整, 合理可行,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 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 得 2 分;</p> <p>(4) 服务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10	人员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培训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和保障方案详细详尽、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 保障组织架构完善、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 有效保证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得 6 分;</p> <p>(2) 培训和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配套落实方案可行, 职责分工明确, 保障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 基本</p>

			<p>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得 4 分；</p> <p>（3）培训和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保障组织架构有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11	故障应急调换车辆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故障排除及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故障排除及应急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故障排除及应急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基本全面，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故障排除及应急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有所考虑，响应及时，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可行，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报价部分			
12	报价	10	<p>评审价格为投标人全部固定单价的直接合计金额。</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注：本项目采用的是按车型单价报价，单价相加总和最低的为报价基准价。</p>
	合计	100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一、本项目车辆租赁服务结算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车型	商务车	中巴	大巴 I	大巴 II	大巴III
座位数	≤9 座	10-19 座	20-38 座	39-50 座	>50 座均按此标准执行
用车方式	最高单价限价 (元/辆)				
大兴国际机场接送	700	900	1100	1300	1300
首都国际机场接送	400	600	700	800	800
单程用车	450	550	650	700	750
半天包车	600	800	900	1000	1000
全天包车	800	1200	1300	1300	1400
超时 (每小时)	80	100	100	120	120
超公里 (每公里)	7	8	10	12	12

使用范围：

1. 大兴国际机场和首都国际机场接送范围为 4 小时 50 公里（超出部分按超时、超公里计算）。
2. 单程用车范围为 3 小时 40 公里（如超出上述范围，该次用车按半天包车方式计算）。
3. 半天包车范围为 5 小时 60 公里（如超出上述范围，该次用车按全天包车方式计算）。
4. 全天包车范围为 8 小时 100 公里（超出部分，按超时、超公里计算）。

注：根据北京市燃油价格调整，当油涨到 9 元(含 9 元)乙方车辆费用（见报价表），上涨 10%。当油涨到 10 元(含 10 元)乙方车辆费用（见报价表）上涨 20%。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 遇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尽量满足招标人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2.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增加用车，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发生次数、线路另计车费。
3. 投标人须保证拥有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或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
4. 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并确保车容整洁，车质车况良好；司乘人员待客文明礼貌，协助招标人车辆管理及使用部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招标人的正常用车。
5. 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6. 投标人保证所有出租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调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安全、文明、合法、合规地驾驶车辆。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招标人乘客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驾驶员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由投标人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由投标人派出的人员，其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9. 在车辆未载客发车过程中，投标人服务车辆需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载客（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双方可协商解决），乘客候车时间超过 10 分钟或车辆行驶途中出现故障，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20 分钟，需马上第一时间调配同等条件、车况的备用车辆到现场转换继续完成接送工作。类似情况若累计超过 3 次，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招标人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如：乘坐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接送所有当事车辆乘员至目的地，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10. 租用车辆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机件故障等），投标人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在 20 分钟内通报招标人，接报后市内 2 小时、省内 5 小时内派人员赴现场负责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及安排车辆接送随车人员。如造成乘客损伤，投标人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交通部门判定投标人负主要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1. 在车辆已载客运行过程中，因投标人调度、司机、车辆等问题影响正常接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一小时内临时调度同类型、同要求的车替代，或以备用车完成接送；如未能另派车，或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接送任务的，招标人有权扣减两倍的当日该趟次车辆租金；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若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等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降低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人应提交如下整体管理服务方案：

（1）管理服务目标

- a) 严格按照招标人安排，保证用车服务。
- b)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 c) 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招标人满意、用车人满意。

（2）管理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要针对招标人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加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制订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a) 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 b) 车辆保障。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车辆外貌照片、有效的行驶证证明。
- c) 人员保障。所配备车辆驾驶员的身份证件、驾驶执照（与准驾车型相符）等有效证件证明。

**★14. 投标人提供核发有效的汽车（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承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在地汽车（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各省份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二）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对接，负责招标人用车调度工作。
2. 中标人按招标人需求优化安排驾驶员，驾驶员要注重个人的仪容仪表。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积极主动。
3. 驾驶员能保证提供安全、准时、高效的服务。出发前检查车辆运转情况及车上必备的救援物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超载，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包括行驶过程中饮食、打电话、聊天等）；不疲劳驾驶或酒后驾驶。
4. 由投标人派出的人员，其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

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5. 投标人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投标人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有以下情况的司机不能担任本项目司机：

- (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司机；
- (2) 近一年发生过负主要责任或以上一般事故的司机；
- (3)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负主要或以上责任的司机；
- (4)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司机；
- (5) 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司机。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 7-1）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名单中驾驶员总计不低于 15 人。

(2) 名单中所有驾驶员年龄 25-55 周岁，驾龄 5 年以上（驾照取得日期至项目开标之日不得少于 5 年），其中 C1 或以上级别驾照不少于 10 人，A3 或以上级别驾照的不少于 5 人，提供驾照扫描件。

(3) 名单中所有驾驶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显示乙方姓名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4) 名单中所有驾驶员驾照当年度计分不得超过 6 分（提供驾照当年度计分情况的 app 或网页截图）。

(三) 车辆要求

1. 车辆基本要求：

(1) 汽车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貌保持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卫生整洁，安全舒适。提供的车辆各项机械电气性能正常无故障，座椅、空调等设施无故障，每张座椅需配置安全带，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救生锤、安全警示牌等。

(2) 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办理好服务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

(3)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

2. 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经交警、交委等部门审检及格，证照齐全有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客运车辆。

(2) 在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3)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或租赁车辆从事租赁经营。

3. 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运输用车：

(1) 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

(2) 不按工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3)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4.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须为自出厂之日起 5 年以内的车辆，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招标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必须购买全面的保险（全保是指车辆损失险、三责险、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和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证件齐全、合法、有效。拟投入车辆的座位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人所需车辆车型的车辆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7-2）及相关权属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清单中 5 类车型中，商务车车型不低于 5 台，中巴不低于 3 台，大巴 I、大巴 II、大巴 III 分别不低于 2 台，共计不低于 14 辆。

(2) 清单中所有车辆均为供应商名下营运车辆或已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所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名下车辆的行驶证能够显示为供应商名下车辆，已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除提供行驶证外，还需提供供应商与车主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 三、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招标方之间按季度根据用车情况结算车费。需增值税发票（普票和专票）。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人为国家大剧院，实际使用方为：国家大剧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演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需在项目中标后与国家大剧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X~202X 年国家大剧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电话：66550628

传真：66550628

邮政编码：1000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其同发展的原则，达成长、短期租赁各类车辆客运业务的特约合作协议。为使此项客运服务顺利进行，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以下协议约定。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租车的额定工作时段及车辆行驶线路。
2. 甲方负责在用车地点附近区域，为乙方车辆提供乘客上，下车及车辆等候区域。
3. 在行车途中，甲方具体负责人可以电话通知司机改变行车路线及地点，其他甲方人员无权随意更改行车地点。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状况、卫生情况、及其相关手续和配备的驾驶员是否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接受用车人的投诉并调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固定车辆及更换业务素质差或责任心不强、服务质量差的司机。
6.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接待任务，并明确告之接待人数、时间、地点及目的地。
7. 甲方应保证乙方车辆有固定安全停放地点。
8.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用车服务期间，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增加约定之外的车辆和工作人员，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要求信息，并提供详细的需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求的车辆数量，工作人员，服务时间，地点等。经乙方同意并调配相应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后，所产生的新增车辆租赁费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与本合同规定相同条件下的费用标准一致。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承接甲方长、短期的租赁汽车服务业务。
2. 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述交通服务时，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在甲方

具体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服从其调配。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租车费用。
4. 及时获知甲方所要求接待客户的名称、地点、时间或更改信息。
5. 乙方驾驶员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须准时依指定路线行驶、停靠并到达指定地点。
6. 乙方驾驶员对行车路线的合理性可以提出改进意见并做适当调整，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7. 乙方必须将客户安全及时送到指定地点，因堵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客户在途中耽误，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甲方相关接口人。因车辆故障影响甲方的正常接待任务，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迅速调派其他同款车型。
8.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车型、负责车辆停放、车辆安全、服务管理，并按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与承诺接待服务好每位宾客。
9. 乙方提供清洁美观、符合甲方接待要求的车辆，选派的司机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良好的客运服务经历
  - 优秀安全的驾驶技术
  -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良好的仪容仪表和文明礼貌用语
  - 始终保持车况的良好和车辆内外的整洁并定期消毒
  - 始终保持热情的态度和端庄统一的制服
  - 始终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10. 乙方应具备正规车辆，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安全可靠；营运证及相关手续齐全合法，并配备持有正式驾驶执照、具有丰富驾驶经验的司机。
11. 乙方应主动将相关证件原件提交甲方查验，在使用前将每一台车辆在甲方用车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向甲方提供一套相关合法手续和证件的复印件。
12.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如果甲方需要，在不转移所有权的前提下，乙方提供交通服务所需办公设备，车辆站牌和对讲机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使用期间由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三、事故和保险

甲方人员在乘坐乙方车辆时，一旦发生乘客的意外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坏，乙方须负全责；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车辆需根据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惯例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保险的有效期涵盖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服务的整个交通服

务期间。

#### 四、保密条款

1. 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严守甲方的一切相关机密，包括商业、技术、公司政策、客户名录、入住酒店、日程安排情况等。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恶劣影响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甲方必须严守乙方的一切相关机密，包括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数，租金，租赁时间等，但不限于所述之项。
3. 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对甲乙双方仍然有约束力。

#### 五、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时，可变更本合同；
2. 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终止合同：
  - 合同期满，双方无意续签；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在履行合同中发现乙方无相应接待能力或满足不了甲方提出的接待服务要求；
  -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使另一方经济或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财务管理

1. 车辆的每次客运业务都须凭甲方开出的《车辆预定单》进行，司机应在每次客运业务结束后要求甲方具体负责人签字，甲方相关具体负责人应与接待。
2.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按次或按季度与乙方结算车辆费用。按次结算即甲，乙双方核实当次用车服务费用无误后即刻支付。按季度结算即乙方应在每自然季度的次月 5 日内，汇集用车的单据并制成《车辆租赁费用汇总表》后送交甲方具体负责人；
3. 甲方在收到《车辆租赁费用汇总表》核实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租车发票。收到租车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将租车款及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其它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并支付。
4. 根据北京市燃油价格调整，当油涨到 9 元(含 9 元)乙方车辆费用(见报价表)，上涨 10%。当油涨到 10 元(含 10 元)乙方车辆费用(见报价表)上涨 20%。

#### 七、车价管理

甲方认可乙方提出的报价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表作为乙方同甲方结算费用的依据。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服务过程中不再支付没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国家大剧院租车价格表

车 型												
接送机场1(大兴国际机场)												
接送机场2(首都国际机场)												
单程用车												
半天包车												
全天包车												

### 八、业务操作

1. 乙方接到甲方租赁车辆的需求后在用车日前一天，依据甲方需求将车辆及司机信息以电子或纸质渠道两种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提前进行工作安排。
2.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乙方司机的各种培训（包括配合安排时间、通知司机等）。
3. 所有车辆由甲、乙方调度调派，甲方可安排具体负责人与乙方调度人员配合，乙方调度人员需积极配合甲方具体负责人的工作。
4. 如需即时用车，甲方需及时联系乙方，乙方须在有车辆资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
5. 同种车型，同等价格乙方有优先权，如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车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临时租用其他公司车辆。

###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司机如出现迟到、早退、不听从调度或车辆使用人指令等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车辆当日的使用费用。
2. 如乙方司机与甲方客户发生恶意争执，发生拒载或甩客等极端恶劣事故，给甲方和客户关系造成巨大影响，甲方有权追究租车公司的责任，并追究司机相关责任，赔偿额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私自中止本协议，需对此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 4. 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后续事宜互不追究。例如:政府管制等。客人也不可以追究甲乙双方的责任。

5. 在车辆已载客运行过程中,因乙方调度、司机、车辆等问题影响正常接送,乙方必须在规定的一小时内临时调度同类型、同要求的车替代,或以备用车完成接送;如未能另派车,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接送任务的,甲方有权扣减两倍的当日该趟次车辆租金;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若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降低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银行帐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户名: 乙方账号:

1、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项目:如\*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或相应内容,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3、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做任何增减项变更。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生效及其他

上述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国家大剧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及页码索 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若我单位最终中标, 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

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车型	商务车	中巴	大巴 I	大巴 II	大巴III
座位数	≤9 座	10-19 座	20-38 座	39-50 座	>50 座均按此标准执行
用车方式	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单位：元/辆）【报价精确个位数】				
大兴国际机场接送					
首都国际机场接送					
单程用车					
半天包车					
全天包车					
超时（每小时）					
超公里（每公里）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投标声明：【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2. 本项目单位报价均不可超过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若任一项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 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 \_\_\_\_\_

注: 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 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 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 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 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 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 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 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 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如为一般纳税人, 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 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车型	商务车	中巴	大巴 I	大巴 II	大巴III
座位数	≤9 座	10-19 座	20-38 座	39-50 座	>50 座均按此标准执行
用车方式	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单位: 元/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得报出小数点后三位以上数字】				
大兴国际机场接送					
首都国际机场接送					
单程用车					
半天包车					
全天包车					
超时（每小时）					
超公里（每公里）					

单价直接合计: \_\_\_\_\_ 【此处填写以上 35 个报价的直接加总合计】

注:

- 1、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每类车型每种用车方式的固定单价可以（即不做硬性要求）另附表格提供明细价格计算（格式不限，例如可列明车辆保养费用、保险费用、司机费用、折旧费用等的单价构成明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

确的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 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 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 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 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3、如不列出, 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驾驶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 7-1 拟派驾驶人员名单格式

### 拟派驾驶人员名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员名单（格式见第七部分）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1) 名单中驾驶员总计不低于 15 人。
  - (2) 名单中所有驾驶员年龄 25-55 周岁, 驾龄 5 年以上 (驾照取得日期至项目开标之日不得少于 5 年), 其中 C1 或以上级别驾照不少于 10 人, A3 或以上级别驾照的不少于 5 人, 提供驾照扫描件。
  - (3) 名单中所有驾驶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 (合同首页、显示乙方姓名页、签字盖章页) 扫描件。
  - (4) 名单中所有驾驶员驾照当年度计分不得超过 6 分 (提供驾照当年度计分情况的 app 或网页截图)。

## 7-2 车辆配置清单格式

## 车辆配置清单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人所需车辆车型的车辆配置清单（格式见第七部分）及相关权属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清单中 5 类车型中, 商务车车型不低于 5 台, 中巴不低于 3 台, 大巴 I、大巴 II、大巴 III 分别不低于 2 台。

(2) 清单中所有车辆均为供应商名下营运车辆或已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所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名下车辆的行驶证能够显示为供应商名下车辆,已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的车辆除提供行驶证外,还需提供供应商与车主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 投标文件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b>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li><li>➢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li>➢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li>➢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li>➢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li>➢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ul>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b>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		
9-5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投标人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

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6、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9-3、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联合体协议（格式）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和投标（【项目编号/包件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由联合体成员提供或出具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材料外，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承认投标文件中（包括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牵头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和材料具有效力，对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_\_%

【成员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_\_%

.....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sup>注1</sup>，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 【投标人名称】 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件的    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进行实施。

1、我方和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作为分包商，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 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 【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  
   %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 【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  
   %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一（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二（公章）：

.....

#### 10-4、分项报价表II格式（仅针对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涉及）

【注：中小企业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统称，小微企业包括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分项报价表II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	该标的属性	该标的的制造商名称或承接企业名称	制造商或承接企业的类型	标的总价	备注
	【标的名称1】	【请填写：货物或者服务】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填写：该标的对应的分项总价】	
	【标的名称2】					
	.....					
小微型企业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包含有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部分，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中小企业报价和相关信息，并附上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制造商或承接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若投标不涉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